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单位名称）的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采购体检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8人,营业收入为2605万元,资产总额为27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03月13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307MA39C81G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7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登记机关:	洛阳市洛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查看更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技术支持电话: 010-89650696 业务咨询电话: 010-69028439